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3-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于201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3-041号公告),就公司间接第一大股东国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02),以下简称“国中控股”)股份变动情况作相应提示。本次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后,国中控股通过Rich Monitor Limited及联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中控股”)共持有国中控股28.663%的股份,李中华女士不再是国中控股的股东(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以下简称“国中控股股份变动”)。

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3】0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后,国中水务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按照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就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国中控股拥有控制权的核查

(一)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成为国中控股的控股股东,未对国中控股拥有控制权。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一册总则章程(下称“第1.01条”)中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界定如下:“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投票或控制行使其30%或《收购规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权的大部分人士(包括任何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信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或形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人或一组人士”。

国中控股董事会在致函中国中控股确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述规定,国中控股并未因国中控股股份变动而成为国中控股的控股股东,亦未对我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控制”,“我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后,国中控股通过其全资拥有的Rich Monitor Limited及联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中控股约28.663%的股份。除Rich Monitor Limited及联欣控股有限公司外,国中控股并不与其他持有国中控股股份的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国中控股并未因国中控股股份变动而成为国中控股的控股股东,因而无法认定国中控股可以通过Rich Monitor Limited及联欣控股有限公司在国中控股持有的股份而实际支配国中控股所间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20.56%)的表决权。

(二)即使按照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构成对国中控股的控制,不拥有对国中控股的控制权。

经逐条比照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控制”的定义和规定,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构成对国中控股的控制,也不拥有对国中控股的控制权。比照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股份;(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中控股约28.663%的股份,因此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国中控股“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其次,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国中控股股份表决权超过30%”,因此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国中控股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再次,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根据中国中控股董事会的提名及选任程序,国中控股目前持有的国中控股股份比例,不能认定国中控股能够控制国中控股董事会的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

②国中控股董事会在致函中国中控股确认,“国中控股董事会目前由8人组成(5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国中控股并未委任国中控股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国中控股未曾委任任何新董

事,国中控股未曾委任任何新董事, Rich Monitor Limited及联欣控股有限公司均无权向国中控股直接委任任何董事”。

③国中控股董事会在关于董事提名的说明中确认,“国中控股每名新董事的委任必须经过国中控股提名委员会向国中控股董事会提名,经国中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④国中控股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中华先生、委员李中华、何耀瑜先生、陈嘉光先生以及执行董事林兆光先生。⑤根据国中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新委任董事必须于下一届年度的周年股东大会中连任并经公司股东重新选举连任,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每名董事均须每3年连任一次并经公司股东重新选举连任。

因此,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后,尽管国中控股成为国中控股董事会主席,但根据国中控股董事的提名及选任程序,国中控股并未因国中控股股份比例,不能认定国中控股能够控制国中控股董事会的提名、委任、免职或更换。

④根据国中控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及选任程序,国中控股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国中控股董事会(不计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有5名执行董事,国中控股并非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国中控股并非提名委员会委员连任、委任、免职或更换是投票单一权利。

因此,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国中控股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国中控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最后,根据国中控股的说明,在国中控股股东名册上,于2013年7月11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国中控股最大股东(代理人)合共持有4,096,021,438国中控股股份(约67%股权),而国中控股只持有国中控股28.663%股份。在股东大会上并没有足够股份支配任何决议的表决权”,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后,国中控股股份比例,不能认定国中控股能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中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规定的任一情形,即国中控股并不拥有国中控股的控制权。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8.1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8.1条中对“控制”释义如下:“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控制:①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②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国中控股股本中显示持有国中控股股份数量最多的,根据国中控股的说明,在国中控股股东名册上,于2013年7月11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国中控股最大股东(代理人)合共持有4,096,021,438国中控股股份(约67%股权),因此,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控股“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情形;

其次,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行使的国中控股股份表决权并未多于国中控股股本中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因此,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国中控股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的情形;

再次,如前所述,不能认定国中控股能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本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再次,如前所述,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并未导致中国境内国中水务的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化,国中控股及其或Rich Monitor Limited、联欣控股有限公司均非国中水务的直接持股股东,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其次,由于国中控股对国中控股并不拥有控制权,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单个机构或个人并不能实际支配国中控股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所持国中水务20.56%股份的利益,因此,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再次,如前所述,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并未导致中国境内国中水务的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化,国中控股及其或Rich Monitor Limited、联欣控股有限公司均非国中水务的直接持股股东,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其次,由于国中控股对国中控股并不拥有控制权,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单个机构或个人并不能实际支配国中控股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所持国中水务20.56%股份的利益,因此,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再次,如前所述,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先,国中控股股份变动并未导致中国境内国中水务的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化,国中控股及其或Rich Monitor Limited、联欣控股有限公司均非国中水务的直接持股股东,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其次,由于国中控股对国中控股并不拥有控制权,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单个机构或个人并不能实际支配国中控股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所持国中水务20.56%股份的利益,因此,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再次,如前所述,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中水务并未拥有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因此并不存在国中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3-030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625,560.05	153,697,513.05	1.25
营业利润	42,692,483.20	39,406,126.97	8.34
利润总额	47,552,520.58	44,542,005.91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7,799.10	37,646,074.23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10.85%	-6.2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3,974,896.83	1,002,265,871.17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3,447,701.92	862,419,902.82	-1.04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4.31	-0.93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6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8%,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公司坚持产品升级改造和技术创新,大宗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以及对暂时闲置流动资产、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理财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公司去年五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44631.00万元,股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金额较报告期初下降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下降1.04%,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000万元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至+1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3-034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决议或变更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二)召开时间:2013年7月22日上午10:00

(三)召开地点:北京京伦饭店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77,36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71%。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均未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志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和职务变化,不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委员会委员及董监办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王彬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志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张志凤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审核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77,36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该《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77,36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全文详见2013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全文详见2013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萌、康晓阳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3-021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的通知函。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段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原因离职,中信建投为切实做好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指派李旭东先生接替段斌先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梅女士和李旭东先生。

李旭东先生简历如下:李旭东,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具有十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有: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航测绘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

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关于变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2、中信建投《关于变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编号:建投【2013】381号)

3、李旭东先生的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40

##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甘麟工程项目工程进度的公告

表決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1选举李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李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选举谭斌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选举李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选举陈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选举张志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決结果:166,286,166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1.2关于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286,1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开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3-04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事项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